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4号）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400.00万股，并于2016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1年8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截至该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了相应的保荐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都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花宇先生、丁相堃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花宇先生、丁相堃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国都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申万宏源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拥有齐全的业务资质，是国内证券业历史悠久、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融资和顾问服务。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花宇先生：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花宇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完成的项目包括：双塔食品（002481）IPO项目、雪人股份（002639）IPO项目、三联虹普（300384）创业板IPO项目、汇金科技（300561）创业板IPO项目、凌霄泵业（002884）IPO项目、沃华医药（002107）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碱业（600229，现简称城市传媒）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雪人股份（002639）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丁相堃先生：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丁相堃先生曾主持、参与江西长运（60056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巨人网络（00255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武汉凡谷（002194）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天利科技（300399）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以及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